

福建中医药大学2016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大陆地区）

一、招生计划

2016年我校拟安排26个学术学位硕士专业（涵盖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药学、中药学、护理学学科）和11个专业学位领域（涵盖1054护理、1055药学、1056中药学、1057中医学专业学位）预计招收517名左右硕士研究生（含推免生和七年制转段），其中学术型计划招收124名左右，专业学位型计划招生393名左右。

招生专业名称、考试科目、各专业拟招生人数，详见我校研究生院网页公布的2016年硕士招生专业目录。专业目录上公布的招生人数为拟招生计划数，各专业的实际招生人数将在国家下达招生指标后综合各专业生源和学科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二、报名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016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下同）。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的人员。

3. 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同等学力人员包括：①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16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②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我校对同等学力考生的业务要求：

- ① 需获大学英语四级证书或考试成绩大于等于426分；
- ② 毕业后须有继续参加本科层次的学习经历，复试时须出示至少4门由教务部门出具的本科课程成绩证明。

我校招生专业目录上注明“不接受同等学力报名”的专业谢绝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考生的学历及毕业专业需符合报考的相关专业的具体要求，详见我校研究生院网页公布的2016年专业目录。

(五)所有新招收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时也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其培养工作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国家统一制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进行。我校中医学专业学位型专业仅限符合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的学历（学制）及专业要求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报考。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不得报考。

(六) 推荐免试研究生

我校2016年所有招生专业均接受推免生。推免生申请条件及程序详见我校201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三、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 推免生报名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是全国统一的推免工作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推免生网上报考录取系统。经本科毕业学校（具有开展推免工作资格的高校）选拔并确认资格的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9月20日起，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9月28日-10月20日，报考我校的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我校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推免服务系统”推免生操作流程详见：

<http://yz.chsi.com.cn/kyzx/kp/201409/20140905/1265419991.html>。推免生不需进行现场确认，以“推免服务系统”最终报考录取信息为准，推免生因填写信息虚假、错误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规定时限内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仍可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已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我校推免生接收办法、接收专业和计划请查阅我校研究生院网页公布的2016年推免生专业目录。

（二）统考生报名

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1. 网上报名时间：2015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网上预报名时间：2015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 报名流程：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本人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研究生院网页（<http://yjsbnew.fjtcn.edu.cn/>）和研招网上的公告要求报名。在上述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注意事项：

①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我校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②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招生单位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③网上报名结束后，考生须记住网上报名生成的报名号、用户名和密码。报考具体办法可直接咨询各地市招生办。

④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我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4.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

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5.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在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填报本人入伍批准书编号和退出现役证编号。

7. 考生（含推免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务必认真校对姓名、身份证号码、学历证书号码等重要信息，通讯地址必须详细、准确，且在2016年7月前有效。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8. 网上报名有关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详见《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已在教育部官网www.moe.edu.cn公开）及“研招网”报考须知。建议考生合理安排报名时间，避开报名高峰，避免网络拥堵。

9. 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招生单位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事先与招生单位联系。

（三）现场确认

1. 现场确认时间：具体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根据本地区报考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发布的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个人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2. 现场确认程序

①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②考生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

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退出现役证》。

在2016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自学考试机构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考生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③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④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四、报考资格审查

我校对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并重点核查考生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在我校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审核通过后再准予考试。

请各位考生认真阅读我校研究生院网页公布的2016年招生特别说明，避免因不符合报考条件被拒绝报考。

五、初试

（一）2015年12月14日至12月28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二）初试日期和时间：2015年12月26日至12月27日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三）初试科目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12月26日上午思想政治理论

12月26日下午外国语

12月27日上午业务课一

（四）考试大纲及命题。初试科目详见我校招生专业目录，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中医综合、西医综合科目为全国统考，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各地书店有售。护理综合、药学综合、中药学综合、中药专业基础综合、药事管理综合均由我校自主命题。

考生务必按我校招生专业目录的规定选择相应的考试科目，否则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考生须到报考点指定的考场考试，考场纪律及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准考证》和各报考点通知。

（六）我校将按教育部规定时间公布初试成绩。

六、复试

（一）教育部确定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我校将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确定我校各专业硕士研究生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在我校研究生院网页公布。

我校将参考教育部划定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自主确定并公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一志愿考生参加复试及接受报考其他单位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调剂的成绩要求。

（二）复试工作进程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安排，复试具体时间、办法及程序将于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院网页上公布，考生根据各学院复试要求参加复试。

（三）我校在复试前将对考生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将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四）我校将对所有拟录取考生进行复试，如有必要，可再次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体格检查等内容。复试采用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的办法，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差额复试，具体比例由我校根据生源和招生计划情况确定。具体要求详见复试前公布的各专业复试办法。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五）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须加试二门本科主干课程（具体详见我校专业目录要求），每门成绩的满分均为100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分）。

（六）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享受以上加分政策的考生，在初试成绩公布后需主动与我校研招办联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破格

我校将根据当年生源情况确定是否破格录取考生，具体破格要求详见当年复试办法。

八、调剂

初试成绩符合复试调剂基本分数要求的其它院校考生，可以向我校申请调剂复试。我校将通过研究生院网页及“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及时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具体的调剂要求和程序详见2016年复试办法。

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九、体格检查

考生复试时应到我校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体检结果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规定。

十、录取

(一) 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 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考生的考试诚信状况是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不予录取。

录取检查及其他录取相关工作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结束, 经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审核批准后, 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二) 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不转人事关系, 在被录取前须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合同上的用人单位与网报时填写的用人单位不一致的须在录取前作出说明。

(三) 被拟录取的新生如要保留入学资格, 需在录取前由本人提出申请(在复试阶段提出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经学校审批同意, 可以参加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

十一、入学注册

2016年9月, 考生按《入学须知》的要求按时办理入学报到手续。不能按时报到者, 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 并向我校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 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 取消录取资格。

新生报到后, 我校将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 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我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违规处理

对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规或作弊的考生, 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 通知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对在职考生, 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 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 不论何时, 一经查实, 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将被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并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 记入考生人事档案, 作为其今后升学和

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三、学制和学费

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学制均为3年，实行全日制脱产培养模式。

依据国家和福建省有关规定，我校全日制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

十四、在校学习期间待遇

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奖学金与研究生助学金两部分构成。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三助”岗位津贴、特殊困难补助。

（一）国家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

（二）学业奖学金：分为基础学业奖学金、入学奖学金（即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优秀学业奖学金。

1. 基础学业奖学金：科学学位型硕士研究生500元/生·月（一年按10个月发）；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300元/生·月（一年按12个月发）

2. 入学奖学金（即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

①推免生（科学学位型录取）、一志愿硕士研究生（科学学位型录取），均获得一等入学奖学金3000元。

②本硕连读七年制、推免生（专业学位型录取）、一志愿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型录取），均获得二等入学奖学金2000元。

③调剂我校并被录取的硕士研究生，获得三等入学奖学金1000元。

3. 优秀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奖励比例为一等5%（6000元/生·年），二等15%（4000元/生·年），三等60%（2000元/生·年）。

（三）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设有校长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等奖项。

（四）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

（五）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贷款条件和金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三助一辅”岗位津贴

学校给予参与科研、教学、管理的研究生设置教学、科研助理（简称助教、助研）、管理助理（简称助管）、学生辅导员（简称一辅）岗位，并实施岗位津贴制度。

（七）特殊困难补助

根据实际情况对发生临时困难的学生给予特殊困难补助。

以上奖励和资助具体发放标准及办法可查询我校研工部网页（<http://ygb.fjtcn.edu.cn/gzzd20140321150828/index.jhtml>）-“事务管理”-“规章制度”。

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学生不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基础学业奖学金和“三助一辅”津贴。

十五、就业

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时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

十六、其他

（一）根据教育部招生有关规定，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业务课考前辅导班。

（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三）本简章涉及的政策若与教育部公布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有出入，以教育部公布的政策为准。

（四）请考生关注我校研究生院和各招生学院网页，以便及时获取有关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的最新信息。

（五）本招生简章由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单位代码：10393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上街邱阳路1号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编：350122。

联系电话：（0591）22861321，传真：（0591）22861067。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网址：<http://yjsbnew.fjtcn.edu.cn/>

附：福建中医药大学2016年招收大陆地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

福建中医药大学 2016 年招收大陆地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

- 注:1、“2016 拟招生人数”一栏暂按 2015 年招生计划测算，预计共招生 517 人（含统考生、推免生及七年制转段人数），实际招生计划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 2016 年招生计划为准；
- 2、“其中拟接收推免生数”一栏为各专业最多可接收推免生数，统考生正式计划数将根据 2016 实际录取的推免生数进行适当调整，即未完成的推免生招生计划可调整给统招生使用；
- 3、因我校 2011 级七年制转段分流工作尚未开始，相关专业接收转段人数仅为预计，实际接收人数以学生参加复试后录取的数据为准；
- 4、报名初试时不区分研究方向，复试时公布导师研究方向，实行导师考生双向互选；
- 5、报考时务必区分类别（学术型或专业学位型）；
- 6、各专业的招生报考条件及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已在备注栏标出，请认真查阅。

学院代码	招生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类型	专业名称	2016 拟招生人数	其中拟接收推免生数	其中拟招收统考生（含长学制转段）	初试科目	初试科目 3 说明	复试笔试科目	备注
001	中医学院	100501	学术型	中医基础理论	2	1	1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7 中医综合④--无	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中医基础理论	1、拟接收推免 1 人。2、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3、不接受非医学门类毕业生报名。
	中医学院	100502	学术型	中医临床基础	4	2	2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7 中医综合④--无	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中医临床基础	1、拟接收推免 2 人。2、不接受非医学门类毕业生报名。3、同等学力需加试：中诊、方剂

	中医学院	100503	学术型	中医医史文献	2	1	1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7 中医综合④--无	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中医医史文献	1、拟接收推免 1 人。2、同等学力需加试: 中诊、方剂
	中医学院	100504	学术型	方剂学	2	1	1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7 中医综合④--无	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方剂学	1、拟接收推免 1 人。2、不接受非医学门类毕业生报名。3、同等学力需加试: 中诊、方剂
	中医学院	100505	学术型	中医诊断学	5	2	3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7 中医综合④--无	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中医诊断学	1、拟接收推免 2 人。2、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
	中医学院	100506	学术型	中医内科学	6	3	3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7 中医综合④--无	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中医内科学	1、拟接收推免 3 人。2、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3、不接受非医学门类毕业生报名。
002	骨伤学院	100508	学术型	中医骨伤科学	5	2	3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7 中医综合④--无	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中医骨伤科学基础	1、拟接收推免 2 人。2、同等学力需加试: 中诊、方剂
	骨伤学院	105703	专业学位型	中医骨伤科学	69	6	63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7 中医综合④--无	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中医骨伤科学基础	1、拟接收推免 6 人, 接收长学制转入 54 人。2、只接受符合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的学历(学制)及专业要求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报考。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不得报考。
003	针灸学院	100512	学术型	针灸推拿学	10	5	5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7 中医综合④--无	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针灸推拿学	1、拟接收推免 5 人。2、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3、不接受非医学门类毕业生报名。

	针灸学院	105707	专业学位型	针灸推拿学	60	5	55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7 中医综合④--无	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针灸推拿学	1、拟接收推免 5 人, 接收长学制转入 47 人。2、只接受符合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的学历(学制)及专业要求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报考。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不得报考。
004	药学院	100701	学术型	药物化学	3	1	2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6 西医综合或 307 中医综合或 701 药学综合④--无	306、307 为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701 为学校自命题科目, 包含有机化学、分析化学、药理学	药物化学	1、拟接收推免 1 人。2、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
	药学院	100702	学术型	药剂学	2	1	1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6 西医综合或 307 中医综合或 701 药学综合④--无	306、307 为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701 为学校自命题科目, 包含有机化学、分析化学、药理学	药剂学	1、拟接收推免 1 人。2、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
	药学院	100704	学术型	药物分析学	3	1	2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6 西医综合或 307 中医综合或 701 药学综合④--无	306、307 为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701 为学校自命题科目, 包含有机化学、分析化学、药理学	药物分析学	1、拟接收推免 1 人。2、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

药学院	100706	学术型	药理学	3	1	2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6 西医综合或 307 中医 综合或 701 药学综合 ④--无	306、307 为统考科目, 详 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701 为学校自命题科目, 包含有机化学、分析化 学、药理学	药理学	1、拟接收推免 1 人。2、不接受同 等学力考生报名。
药学院	100800	学术型	中药学	12	6	6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6 西医综合或 307 中医 综合或 703 中药学综 合④--无	306、307 为统考科目, 详 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703 为学校自命题科目, 包含有机化学、分析化 学、中药药理学	药物分析学或中 药药剂学或中药 药理学或中药学	1、拟接收推免 6 人。2、不接受同 等学力考生报名。
药学院	105500	专业学位 型	药学	2	1	1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49 药学综合④--无	306、307 为统考科目, 详 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349 为学校自命题科目, 包含有机化学、分析化 学、药理学	药物分析学或药 剂学或药理学	1、拟接收推免 1 人。2、不接受同 等学力考生报名。
药学院	105600	专业学位 型	中药学	4	2	2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50 中药专业基础综合④ --无	306、307 为统考科目, 详 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350 为学校自命题科目, 包含中药学、中药化学、 中药药剂学、中药鉴定学	药物分析学或中 药药剂学或中药 药理学或中药学	1、拟接收推免 2 人。2、不接受同 等学力考生报名。

005	中西医结合学院	100104	学术型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2	1	1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6 西医综合④--无	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病理学	1、拟接收推免 1 人。2、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3、不接受非医学门类毕业生报名。
006	护理学院	101100	学术型	护理学	8	4	4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8 护理综合④--无	308 为学校自命题科目, 包含护理学基础、内科护理学、外科护理学	内科护理学	1、拟接收推免 4 人。2、只接受护理学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医学门类专业本科学历报考。3、护理学专业毕业的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 康复护理学、急危重症护理学
	护理学院	105400	专业学位型	护理	5	2	3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8 护理综合④--无	308 为学校自命题科目, 包含护理学基础、内科护理学、外科护理学	内科护理学	1、拟接收推免 2 人。2、只接受护理学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医学门类专业本科学历报考。3、护理学专业毕业的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 康复护理学、急危重症护理学
007	第一临床医学院	100201	学术型	内科学	2	1	1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6 西医综合④--无	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内科学	1、拟接收推免 1 人。2、报名条件: 医学院校全日制, 五年及以上学制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毕业。
	第一临床医学院	100207	学术型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2	1	1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6 西医综合④--无	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医学影像学	1、拟接收推免 1 人。2、报名条件: 医学院校全日制, 五年及以上学制临床医学或影像医学专业本科毕业。
	第一临床医学院	100208	学术型	临床检验诊断学	2	1	1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6 西医综合④--无	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临床免疫学检验	1、拟接收推免 1 人。2、报名条件: 医学院校全日制, 五年及以上学制临床医学或医学检验专业本科毕业。

第一临床医学院	100211	学术型	妇产科学	2	1	1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6 西医综合④--无	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妇产科学	1、拟接收推免 1 人。2、报名条件: 医学院校全日制, 五年及以上学制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毕业。
第一临床医学院	105701	专业学位型	中医内科学	97	15	82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7 中医综合④--无	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中医内科学	1、拟接收推免 15 人, 接收长学制转入 65 人。2、只接受符合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的学历(学制)及专业要求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报考。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不得报考。
第一临床医学院	105702	专业学位型	中医外科学	15	2	13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7 中医综合④--无	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中医外科学	1、拟接收推免 2 人, 接收长学制转入 11 人。2、只接受符合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的学历(学制)及专业要求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报考。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不得报考。
第一临床医学院	105704	专业学位型	中医妇科学	20	5	15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7 中医综合④--无	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中医妇科学	1、拟接收推免 5 人, 接收长学制转入 10 人。2、只接受符合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的学历(学制)及专业要求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报考。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不得报考。
第一临床医学院	105705	专业学位型	中医儿科学	7	2	5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7 中医综合④--无	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中医儿科学	1、拟接收推免 2 人, 接收长学制转入 3 人。2、只接受符合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的学历(学制)及专业要求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报考。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不得报考。

	第一临床医学院	105706	专业学位型	中医五官科学	4	1	3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7 中医综合④--无	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中医眼科学	1、拟接收推免 1 人, 接收长学制转入 2 人。2、只接受符合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的学历(学制)及专业要求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报考。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不得报考。
008	第二临床医学院	105709	专业学位型	中西医结合临床	110	18	92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6 西医综合或 307 中医综合④--无	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根据研究方向选考: 中医学或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1、拟接收推免 18 人, 接收长学制转入 71 人。只接受符合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的学历(学制)及专业要求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报考。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不得报考。
009	康复医学院	100215	学术型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4	2	2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6 西医综合④--无	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康复医学基础	1、拟接收推免 2 人。2、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
	康复医学院	1005Z1	学术型	中医康复学	12	6	6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7 中医综合④--无	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康复医学基础	1、拟接收推免 6 人。2、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3、不接受非医学门类毕业生报名。
	康复医学院	1006Z1	学术型	中西医结合康复学	7	3	4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7 中医综合④--无	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康复医学基础	1、拟接收推免 3 人。2、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3、不接受非医学门类毕业生报名。
010	中西医结合研究院	100601	学术型	中西医结合基础	4	2	2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6 西医综合或 307 中医综合④--无	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生理学	1、拟接收推免 2 人。2、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

	中西医结合研究院	100602	学术型	中西医结合临床	12	6	6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6 西医综合或 307 中医综合④--无	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根据研究方向选考: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或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1、拟接收推免 6 人。2、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
011	管理学院	1007Z1	学术型	社会发展与药事管理学	4	2	2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6 西医综合或 307 中医综合或 701 药学综合或 702 药事管理综合④--无	306、307 为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701 为学校自命题科目, 包含有机化学、分析化学、药理学; 702 为学校自命题科目, 包含管理学、西方经济学(微观部分)、卫生法学	药事管理学	1、拟接收推免 2 人。2、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
013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部	1005Z4	学术型	中医文化学	4	2	2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③307 中医综合④--无	统考科目, 详见教育部公布的考纲	中医药文化基础	1、拟接收推免 2 人。2、同等学力需加试: 中诊、方剂
				总计	517	118	399				